

## 桃園市 113 年補助農民築造水泥田埂實施計畫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 1130003309 號函

- 一、目的：為農民築造水泥田埂，以改善農業生產環境，提高農田作業安全及效率，並節省工資以期減輕生產成本，增加收益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。
- 二、實施期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
- 五、執行單位：本市各區公所
- 六、實施方法：
  - (一) 對象：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農友，且所經營之農地位於本市農業用地範圍，目前仍有經營、管理、生產者，補助農地作為界址分隔者之水泥田埂，並由各區公所先行調查轄內築造水泥田埂需求後，將需求表於 3 月 31 日前（附件一）送本府農業局審核。
  - (二) 補助標準：
    1. 本市轄區內農田欲實施築造水泥田埂者，每公尺得申請補助新台幣(以下同)450 元，不足部分由農民自行負擔；為顧及他人權益，本府原則核定每位申請人每年最高 500 公尺，倘經費有剩餘，則由本府農業局視餘下申請長度分配賸餘經費，惟上限以本補助計畫經費為準。
    2. 申請農戶應於所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築造工程，並主動報公所驗收。屆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，不予驗收補助，並不得異議。
    3. 前（112）年度核准補助者，未能於該年度完成施作，並辦理驗收核銷者，本年度不予補助。
  - (三) 築造規格：
    1. 田埂寬度以 15-30 公分以內為原則。
    2. 高度自表土面起 15-30 公分以內為原則，倘因特殊地形及灌溉排水需求，無法依前開規格原則施作，得由公所認定為農業經營所需，予以同意申請。
    3. 一律採用混凝土施工。
    4. 基礎應隨田埂之高度酌量加深。
  - (四) 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區公所申辦：
    1. 桃園市補助農民築造水泥田埂申請書（附件二）。
    2. 土地登記謄本（近 2 個月內）。
    3. 地籍圖（近 1 個月內），並請於地籍圖內標註施作位置。
    4. 存摺影本。
    5. 身分證影本。
    6. 施工前照片 2 張（需申請人簽章與註明日期）。
    7. 非土地所有權人需檢附地主同意施作水泥田埂同意書（附件三）。
    8. 未曾接受其他機關（單位）補助切結書（附件四）。

9.水泥田埂規格超過上開築造規格以上者，應取得相關規定許可施作證明文件。

(五) 申請人於築造完工後，檢附完工後照片 2 張 (需申請人簽章與註明日期) 並通知區公所派員查驗，經查驗符合相關規定之田埂長度為實際補助長度，惟以不超過申請總長度為原則。

(六) 申請人需取得並保存廠商施工後收據或發票 (倘由申請人自行施作，得以領款收據及切結書代之)，若涉及所得將依相關規定開立免扣繳憑單。

七、撥款：

(一) 公所於驗收完成後，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檢附領款收據、會計報告表、支出憑證簿、查驗紀錄 (附件六)、印領清冊 (並載明申請日期) 送本府農業局核撥補助款。

(二) 請公所切實審核查對並辦理農戶築造查驗工作、長度之計算至公尺為止，查驗無誤後，依查驗結果造印領清冊 (附件五)，另請公所於核銷時提供上開印領清冊電子檔 (EXCEL 試算表)，俾利核算補助款金額及勾稽查核。

八、查核辦法：若以不實或偽造之文件辦理申請或領有相關補助經費時，如經查證屬實將追繳相關溢領補助款項，並得依法究責。